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信用增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示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_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玲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即2019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_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玲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送达时间的先后排列，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天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日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法》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

3、特别提醒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也应变更。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涉及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于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生效，以未获批准的，以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变更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收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修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投资相关内容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80%；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合计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报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时钟理论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错位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债、信用债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具体的利率品种投资策略如下：

①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资金流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③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④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⑤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券资产期限结构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较短期回购相结合，锁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利差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权力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池；在日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发展的形势和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期通过对市场的主动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1）宏观研究

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行业研究

不同行业的生命所处的周期和行业竞争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风险，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国家产业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利润率，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行业供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前景、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3）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此外，内部通过对发行人财报数据的持续跟踪和注移分析寻找引起信用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可能调整评级的债券密切关注，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超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除普通信用债外，本基金还将适时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此类券种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不具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后基金的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养老金客户以外的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具有社会保障基金性质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与养老金客户以外投资人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率。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章节	条款	内容	修改建议
第二部分释义	2、投资人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第二部分释义	30、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第二部分释义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释义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部分释义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巨额赎回	指单个开放日内，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净转出申请总数之和与净转入申请总数之差）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时的情形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销售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	指为基金的募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释义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从事基金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指基金管理人为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设立的、自有场所的、具有相应资产规模、具备相应技术设施、具有相应管理人员的、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场所	
第二部分释义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部分释义	工日	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部分释义	自然日	指日历上的一天，自0时0分0秒开始，到24时0分0秒结束	
第二部分释义	不可抗力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	指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开始赎回、基金份额开始转换、基金份额开始转托管、基金份额开始定期定额投资之日前的期间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日	指基金份额开始发售的日期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期	指基金份额发售日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结束日	指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的日期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价格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全部资金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发布日	指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发布日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募集的资金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发售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发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发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发布